

证券代码：873732

证券简称：佰源装备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现发现该公告披露的一处有误，予以更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1、《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第十六条。

更正前：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。

更正后：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

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《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